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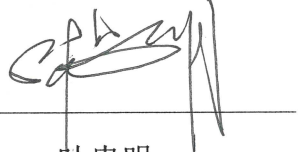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“对外担保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叶忠明

王 珏

2023年4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叶忠明



王 珏

2023年4月26日